

慈濟大學第 7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地點：第一教學研討室

主席：王本榮校長

記錄：蕭涵云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請假人員：謝美玲委員、林玉娟委員、賴惠玲委員、謝穎慧委員、邱淑君委員、謝靜瑄委員
林庭安委員

列席人員：李克難校長

壹、主席致詞

- ◎6 月 1 日畢業典禮深獲好評，感恩學務處及參與的師生共同努力，讓活動圓滿成功。
- ◎6 月 15 日舉辦學士後中醫學系考試，將動員各單位協助，希望大家的努力下，讓考試順利進行。
- ◎6 月 24 日舉辦合心共識營，期待師長及同仁一同參與。
- ◎本次教師升等成績斐然，有 20 位教師升等成功，包含 6 位教授、11 位副教授及 3 位助理教授。
- ◎近期新聞中遭酒駕撞成腦死的曾御慈醫師為本校第五屆醫學系的畢業生，在她身上可看到慈濟的大愛精神，選擇創傷醫學科、服務愛滋病患，是一名優秀且傑出的醫師，目前請醫學系系學會規畫將於 6 月 23 日舉辦追思會，屆時歡迎大家出席。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一.	增設苗栗分部及學院、研究所案	教育部於 102 年 3 月 22 日召開苗栗分部籌設審議會會議，同意本校籌設，將再依會議修正計畫書內容報部核備。	秘書室
二.	組織規程修正案	有關組織規程第八條條文將重新提案修正。擬將第 70 次校務會議決議與第 72 次校務會議決議合併提送董事會。	秘書室
三.	103 年 8 月將現有「醫學系微生物學免疫學暨生物化學碩士班」調整為「醫學系微生物及免疫學碩士班」與「醫學系生物化學碩士班」	1. 「醫學系微生物學免疫學暨生物化學碩士班」調整為「醫學系微生物及免疫學碩士班」申請調整案已於 102 年 5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618581C 號核准通過。 2. 於 102 年 5 月 7 日教育部來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 1020065006W 號)之『醫學系生物化學碩士班』送初審意見，本校於 102 年 5 月 13 日	教務處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回覆申復說明表(發文字號：慈大教註第 1020000742 號)，目前待教育部通知。	
四.	申請增設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案	於 102 年 5 月 7 日教育部來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 1020065006W 號)之『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案』送初審意見，本校於 102 年 5 月 13 日回覆申復說明表(發文字號：慈大教註第 1020000742 號)，目前待教育部通知。	教務處
五.	修訂學則案	預計六月份提報教育部。	教務處
六.	修訂教務會議設置辦法案	於 102.04.17 更新教務處網頁「教務會議設置辦法」。	教務處
七.	修訂慈濟大學教師薪資晉級辦法案	102.04.19 已於校內公告並更新網頁內容。	人事室
八.	訂慈濟大學教師服務辦法案	102.04.19 已於校內公告並更新網頁內容。	人事室
九.	修訂慈濟大學教師服務聘約案	將自 102 學年度起更新聘約內容。	人事室
十.	訂定本校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附表說明案	102.04.19 已於校內公告並更新網頁內容。	人事室
十一.	修訂慈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案	102.04.19 已於校內公告並更新網頁內容。	人事室
十二.	修訂慈濟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102.04.19 已於校內公告並更新網頁內容。	人事室
十三.	有關與廣西中醫藥大學及廣西壯族自治區藥用植物園簽約案	1. 與廣西中醫藥大學於 102 年 4 月 24 日簽訂合約。 2. 廣西壯族自治區藥用植物園一案尚未簽約，因教育部來函，需本校說明之項目甚多，依學士後中醫學系林宜信主任之意見，將於內部討論之後再行函復。	國際事務中心

參、報告事項

一、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請參見【附件 1】 (報告人：謝坤叡委員)

二、研究發展處報告：校級基本素養【附件 2】 (報告人：曾國藩副校長)

說明：1. 校級基本素養已經 102 年 3 月 19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2. 內容包含校級基本素養之「慈濟大學教育目標、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制訂作業細則」亦已於 102 年 5 月 15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3. 於校務會議進行報告與說明。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訂「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組織規程」，提請審議。

說明：

1. 修正第八條副主管規定。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組織規程」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各學系(含師資培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獨立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各學位學程各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由院長推薦適當之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醫學系得視課程需要分科教學，各科置科主任一人，辦理科務；各博、碩士班置主任一人，以科主任兼任為原則，辦理博、碩士班事務，由系主任推薦適當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經院長同意後，陳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共同教育處置主任一人，綜理共同教育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共同教育處所設中心各置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由共同教育處主任推薦適當之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u>醫學院得置副院長一人，由院長自教授中推薦，陳請校長聘請兼任之。</u> <u>醫學系得置副主任一至三人，由系主任推薦副教授以上之教師，經院長同意後，陳請校長聘請兼任之。</u> 各學院院長、系所(科)、學位學程主管、共同教育處及所設中心主任均為一任三年，連聘得連任之。<u>副主管之任期以配合主管之任期為原則。</u></p>	<p>第八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各學系(含師資培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獨立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各學位學程各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由院長推薦適當之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醫學系得視課程需要分科教學，各科置科主任一人，辦理科務；各博、碩士班置主任一人，以科主任兼任為原則，辦理博、碩士班事務，由系主任推薦適當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經院長同意後，陳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共同教育處置主任一人，綜理共同教育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共同教育處所設中心各置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由共同教育處主任推薦適當之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各學院院長、系所(科)、學位學程主管、共同教育處及所設中心主任均為一任三年，連聘得連任之。 <u>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學院、系、所，得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學務。副主管之任期以配合主管之任期為原則。副主管之聘任方式如下：副院長，由院長自教授中推薦，陳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副系主任、副所長，由系主</u></p>	<p>修正副主管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任、所長推薦副教授以上之教師，經院長同意後，陳請校長聘請兼任之。</u>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訂「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 101 學年度內部稽核建議及現行運作狀況，修訂文件內容。
2.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請參見【附件 3】，修正對照表請參見【附件 4】。

決議：修正第 254 頁交換學生作業部分內容，修正對照如下表，其餘照案通過。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交換學生作業 1.1.3.6 <u>申請學海系列(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補助：</u> 錄取學生(限本國學生)填寫教育部學海補助申請表格。	交換學生作業 1.1.3.6 生效：經由姊妹校決審並核發入學許可後，方可生效。	載明教育部補助的學海系列名稱

提案三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慈濟大學 102 學年度預算書，提請審議。

說明：請參見【附件 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案由：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2 學年度預算書，提請審議。

說明：請參見【附件 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慈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1. 於 102 年 4 月 15 日至 102 年 4 月 26 日進行「教師評鑑」建議修改事項調查。
2. 經 102 年 5 月 7 日教師評鑑委員會討論。

「慈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教授在校綜合表現優良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三、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或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經教師評鑑委員會認可者。 四、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教師評鑑委員會認可免接受評鑑者。 五、<u>現任或曾任本校校長者</u>。 六、<u>任職滿三年且年滿六十歲之教授（前次評鑑未通過者除外）</u>。</p>	<p>第六條 教授在校綜合表現優良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三、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或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經教師評鑑委員會認可者。 四、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教師評鑑委員會認可免接受評鑑者。 五、屆齡延長聘任之教師得免評鑑。</p>	<p>為目前常見之規定，禮遇任職校長及60歲以上之教授。</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訂定「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教育部修訂之「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四條，及行政院「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增訂辦法。
2. 慈濟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辦法草案內容如下：

慈濟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辦法(草案)

第一條 原則依據

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行政院「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五條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慈濟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管理單位

本校由「智慧財產權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處理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案件。

委員如為利益衝突案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時，應行迴避審議。

第三條 利益衝突之態樣及要件

本辦法所稱利益衝突，指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時，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第四條 應迴避之對象及關係人

本辦法所稱當事人，係指本校參與或執行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業務之教職員工，其關係人係指：

- 一、當事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當事人之三親等以內親屬。
- 三、當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四、當事人、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但當事人擔任前述職務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時，應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 應迴避之利益

本辦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財產上利益如下：

- 一、動產或不動產。
- 二、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指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承接本校技術移轉業者之任用、升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第六條 利益衝突因應措施

當事人或其關係人遇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當事人應即自行迴避或促請其關係人迴避。

第七條 違反之處置

應迴避而未迴避之當事人，應負擔因此而衍生之所有損害賠償責任，並應自行負擔民、刑事與行政責任。

第八條 內外部通報機制

當事人執行技術移轉業務時，應揭露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其利益衝突之申報揭露等相關作業流程，由本校委員會審議之。

有以下情事者，經委員會認定有迴避之必要，應提出具體處理意見，陳報校長核定：

- 一、當事人知其本人或其關係人有涉及利益衝突之虞，向委員會核備並經認定應迴避者。
- 二、當事人未自行迴避或未依前款規定向委員會核備，經委員會認定有迴避之必要者。

第九條 當事人除法令規定或經本校書面同意外，不得將本校研發成果自行提供予營利事業使用或參與籌設營利事業。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補正「產學合作辦法」、「產學合作計畫實施細則」及「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修法程序。

說明：

1. 修訂辦法已於 102 年 5 月 15 日第 120 次行政會議通過，因依教育部修訂之「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須經校務會議通過，故提校務會議，完成程序。
2. 產學合作辦法請參見【附件 7】、產學合作計畫實施細則請參見【附件 8】、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請參見【附件 9】。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03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提報資料，提請討論。

說明：

1. 103 學年度學士規畫招生名額分配表請參見【附件 10】。
2. 103 學年度碩博士規畫招生名額分配表請參見【附件 11】。

決議：1. 照案通過。

2. 附帶決議：103 學年度原「醫學系微生物學免疫學暨生物化學碩士班」調整為「醫學系微生物及免疫學碩士班」與「醫學系生物化學碩士班」的申請案，醫學系微生物及免疫學碩士班已獲教育部核准通過，而醫學系生物化學碩士班尚未接獲通知，若醫學系生物化學碩士班未獲通過，其名額將另案討論。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修訂「慈濟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 101 年 11 月 8 日 100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議建議案決議辦理，並經 102 年 5 月 15 日第 1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慈濟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候選人須符合以下各款資格： 一、本校專任教師(含臨床教師)及專案教師。 二、在本校任教二年(含)以上，且最近一年授課時數(含抵減)達本校基本授課時數標準之 90%。 三、通過本校最近一次 <u>教學評鑑及</u>	第八條 候選人須符合以下各款資格： 一、本校專任教師(含臨床教師)及專案教師。 二、在本校任教二年(含)以上，且最近一年授課時數(含抵減)達本校基本授課時數標準之 90%。 三、通過本校最近一次教師評鑑	增訂候選資格須通過本校最近一次教學評鑑，及新增免接受教師評鑑者不在此限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教師評鑑者，惟尚未接受 <u>或免接受</u> 教師評鑑者不在此限。	者，惟尚未接受教師評鑑者不在此限。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中心

案由：與馬來西亞南方大學、上海中醫藥大學簽訂姊妹校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MOU 草案請參見【附件 12】。

2. 與上海中醫藥大學之合約，於校務會議通過後，需於簽約日二個月前報部。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醫學院、人事室

案由：修訂「慈濟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 5/28 主管會報討論共識，為鼓勵醫學系臨床教師升等，可考慮調整研究比例，建議提校務會議研議修訂。

「慈濟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升等申請之評審項目分為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部分，<u>研究佔百分之四十</u>至七十，教學、輔導及服務佔百分之三十至<u>六十</u>。各系（所、中心）、院應依其性質及發展特色訂定其比例及審查辦法。前項審查辦法應經系（所、中心）、院、校三級教評會通過後實施。</p>	<p>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升等申請之評審項目分為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部分，<u>研究佔百分之五十</u>至七十，教學、輔導及服務佔百分之三十至<u>五十</u>。各系（所、中心）、院應依其性質及發展特色訂定其比例及審查辦法。前項審查辦法應經系（所、中心）、院、校三級教評會通過後實施。</p>	調整研究比例

決議：照案通過。

陸、散會：15:55